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持續透過金融檢查強化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功能：</p> <p>(一) 該會實地檢查時已依「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督促銀行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必要時將請銀行委託會計師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與深度。</p> <p>(二) 強化銀行內部稽核功能：該會辦理金融檢查時，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自行查核、法遵自評及內部稽核均會納入檢查範圍，評估銀行內部稽核之有效性，另為提升銀行內部稽核執行效能，該會每年定期舉辦「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及「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銀行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俾利業者有效推動銀行稽核業務及促進內部稽核功能之發揮，並強調總行稽核人員應辨識及評估法令遵循風險，以強化稽核工作成效。</p> <p>二、強化金融檢查之效度：</p> <p>(一) 加強辦理金融檢查與缺失覆查：該會將持續關注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發展，採取風險導向之差異化檢查機制。另實地檢查時亦強化缺失覆查，對銀行未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且情節重大者，將提列重大缺失事項，透過加重裁處或採取適當監理措施（如限制銀行承作業務範圍），並責請銀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以督促銀行落實法令遵循與缺失改善事宜。</p> <p>(二) 協助銀行辦理缺失改善：為協助銀行確實改善檢查缺失，避免重複發生相同缺失，該會除定期篩選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之檢查缺失公布於該會網站，以利業者自我檢視有無類似情事外，另自105年9月起經該會裁罰之銀行，對於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應自裁罰處分日起1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該會亦協助派員至上開機構講授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缺失及改善作法，以協助銀行業者瞭解缺失事項，避免發生重複</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7.07.04第5屆第52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缺失情事。</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陸續修訂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規範，導正銀行業務經營缺失，加強銀行業務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於 107 年 2 月 1 日已再次修正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以進一步強化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銀行商品評價控管能力：要求銀行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藉以強化銀行風險管理及保障客戶權益。 2. 加強銀行客戶屬性評估程序：要求銀行辦理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客戶分級等內部評估結果，應由適當單位或人員進行覆核，且應每年重新檢視評估結果，並向客戶提供評估結果及請客戶確認。 3. 增訂弱勢族群客戶結構型商品交易控管：要求銀行不得主動向屬不活躍投資之客戶與弱勢族群客戶（年齡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國中畢業以下，或有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推介結構型商品。 4. 對於專業客戶強化結構型商品資訊揭露：規範銀行應向專業客戶宣讀客戶須知重要內容並保留紀錄，針對標準化、6 個月以上商品，銀行應提供至少 3 日之審閱期。 <p>二、該會持續透過法令規範督促銀行落實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p> <p>(一) 持續研議修正銀行法相關規定：刻正參納各方意見進行研議是否提高銀行法罰鍰規定。而銀行違反銀行法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態樣甚為繁雜，核處罰鍰為重要監理工具之一，該會可依據銀行缺失情形及監理需要，選擇最適當、可適切導正業者之監理工具，如停止業務、解除職務等，以助該會達成金融監理目的，包括強化銀行法令遵循、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p> <p>(二) 陸續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強化銀行內部稽核、法令遵循、董事會職能及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查核。</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